



## 揭阳市2022年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226		下属二级单位数	4
预算整体情况	财政支出分类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0		财政拨款	3794.4
	项目支出	3794.4		其他资金	0
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树品牌创特色，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紧抓揭阳技师学院创建契机，推动技工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稳住就业民生之本，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着眼兜牢民生底线，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以平台建设和服务保障为抓手，全面加强人力资源开发着力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全面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中高级人才租房补贴	目前正享受租房补贴的中高级人才91人，按照《揭阳市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规定继续享受租房补贴政策111.8万元；截止目前，我市共认定高层次人才7925人，其中A类人才45人，B类人才356人，C类人才7524人，由于去年没有受理租房补贴申请，预计今年申报租房补贴的人数占高层次人才总人数的15%，预计需要申请租房补贴500万元。		500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职业技能竞赛	《关于举办广东省第二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125号）。申报理由：2021年，全国开展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届全省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和第四届粤港澳“粤菜师傅”职业技能大赛；揭阳市第二届潮客厨艺大赛等活动。		50
	2	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经费	设立依据：《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揭市组通〔2021〕6号）。申报理由：第九十一条：对获批建立的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建设配套补助；对获批建立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牌，每年给予5万元的建设补助，享受期为3年”、“第八十七条：首次入选市首席技师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2万元特殊津贴”、“第八十三条：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且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技能大师，在我市工作期间可分别享受每月2000元、1000元的特殊津贴，享受期3年”等规定		47
	3	博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补助、科研人员资助、能力提升及日常工作经费	(1) 预计新增9家博士工作站，给予每家10万元建站补贴，共计90万元；(2) 博士、博士后科研人员资助、能力提升及日常工作经费70万元。		50
	4	人才驿站筹建及运行经费	实施省市共建“扬帆计划”人才驿站项目，重点建设一批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充分发挥人才驿站柔性引才的平台作用，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培养本土人才，推动人才资源聚集，为区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10
	5	人事考试经费	该项目用于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笔、面试费用等支出		250
	6	就业工作经费	根据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的职能，开展公共就业创业等活动所需运营工作经费预算。		8
	7	“三支一扶”市级配套资金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亟医，围绕打赢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先后出台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16
	8	博士、硕士研究生和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	根据《揭阳市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揭委电〔2018〕5号）等文件精神，加大高学历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吸引一批优秀博士、硕士和集聚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到我市就业创业，促进我市产业和社会重点领域发展。		600

其他需完成任务	9	社会保险征收经费	社会保险征缴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加强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能力建设，兼顾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120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主要用于开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劳动能力提升工作经费40万元，人才发展经费40万元，工伤认定工作经费40万元。	80
	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管理经费	主要用于开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智慧人社配套建设50万元、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运维费30万元、就业管理40万元，社会保险业务管理30万元。	100
	12	考试考务费、评审费	各类考试教务、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考场的安全。	221.4
	13	企业急需紧缺人才、骨干人才、柔性引进资助和奖补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揭市组通〔2021〕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吸引和集聚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到我市就业创业，促进我市产业和社会重点领域发展。	130
	14	入选国家、省比赛、人才项目市级配套奖励资金	经我市引进推荐的团队或人才入选国家、省人才计划，由市财政按照国家或省首次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5
	15	全市“南粤家政”技能大赛	揭阳市“南粤家政”技能大赛旨在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练，整体提升从业人员的知识水平、职业技能及综合素质，同时为广大家政从业者搭建舞台、推广品牌，进一步扩大“南粤家政”的影响力、引领力和知晓度。大赛将设置多个比赛项目，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名。	30
	16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项目旨在根据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组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通过就业政策性补助和专项服务补助提供就业服务、推进就业工作，通过购买创业孵化服务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充分发挥创业孵化基地市场带动创业示范作用。	30
	17	首席技师特殊津贴	设立依据：《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揭市组通〔2021〕6号）。申报理由：“第八十七条：首次入选市首席技师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2万元特殊津贴”、“	10
	18	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经费	按省要求，推进农业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分类科学评价农业专业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40
	19	基金监督直查	聘请第三方机构经费、检查前日常培训	10
	20	榕城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专项经费	对办理单位挂靠的随军家属每月发给生活补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120
	21	稽核内控专项经费	稽核内控经费（含第三方委托）	10
	22	宣传费	印刷国家、省各项政策业务宣传材料、稽核内控宣传经费（含打击欺诈骗保）、扩面征缴宣传费、	10
	23	养老工伤失业经办经费	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日常运转费用，主要用于养老保险170万元、工伤保险30万元、失业保险20万、城乡居民养老30万元	228
	24	社保经办业务工作经费	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日常费用。	12
	25	社保业务培训费	主要用于全市社保干部队伍能力建设	30
	26	窗口人员工作服费	主要用于社保队伍窗口形象建设	10
	27	购置公务用车	购置7座车辆1部	18
	28	网络及信息化运维	局日常信息化运维、机房运维及网络运维	30
	29	招生补助经费	由于招生市场竞争激烈，为确保招生任务完成，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为此必需加大招生宣传力度。该项补助主要用于媒体宣传、印刷宣传资料等费用。	16
	30	“潮菜师傅”培育工程	改善烹饪专业教学条件，保障“潮菜师傅”人才培养质量。	50
	31	2022年市级中职免费生补助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财政核拨的补助资金。	124
	32	2022年市级助学金补助	根据助学金政策（揭市财文〔2015〕186号文）的要求，执行国家助学金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及经相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按实按中央省、市承担比例申请，市级资金承担15%，预计2022年资助学生250人。	7.5
	33	财政专户收入	主要根据发展和改革局审核的收费标准，收取学生的学费及住宿费，并且通过财政非税系统上缴财政专户，非税收入主要用于支付我校固聘人员的社保缴费。	126
	34	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档案室日常维护，包括档案室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购置、档案室维修、档案整理费等。	10

35	培训学习及后续教育	按综合科非税预算控制数编列。	24.5
36	差额单位补助	公益二类单位差额补助	25
37	培训学习及后续教育	全市专项能力考核，中心负责专项能力考核工作的监管、试卷印制等材料费用、老社保大楼的后勤保障购买服务。	50
38	职业介绍工作经费	汕潮揭人力资源网平台运营服务	8
39	委托业务（手续）费	本单位地位于马牙安福路1、2、3号房屋，用地面积3003.8平方米，建筑面积总共2809.77平方米，对市直符合招租条件的培训机构进行招租办学。	8
40	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费用	用于医疗保险经办日常运转费用	150
41	开办费	新成立单位准备工作	5
42	招考费	新成立单位人员招聘	20
43	经办工作服费	主要用于医保队伍窗口形象建设	7
44	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回流库建设	结合本地需求和数据使用需要，承接省医保局回流下发数据，支持本地数据统计及分析应用的业务。按需拓展本地公共服务事项。	75
45	医保财务管理软件实施及业财对接运营服务	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财务管理软件及业财对接服务、系统运营服务，包含业财对接、报表管理、出纳管理的等；对原有揭阳医保系统财务数据进行数据清洗，确保历史数据完整、准确，并安全迁移至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55
46	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相关工作	针对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加快对电脑、扫描仪等设备和操作系统应用的更新迭代，以满足平台上线的硬件和软件需求；根据实际业务工作情况，开展对医保业务、医保平台使用的培训工作。	25
47	宣传费	针对我市医疗保险参保人群覆盖面广的特点，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医疗保障政策法规宣传，多渠道加大宣传力度，防范欺诈骗保。	1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对比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格上岗人数	反映年新增南粤家政合格上岗人员情况	≥	33	人
	数量指标	本年三支一扶新增人数	反映本年度三支一扶人数新增加情况	≥	100	人
	数量指标	创新创业活动数量	反映举办农村电商、就业、创新创业活动数量情况	≥	2	场次
	数量指标	宣传和推广活动次数	反映举办、宣传各类就业创业、职业技能竞赛等推广场次数情况	≥	5	场次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服务人数	反映社会保险服务工作人数情况	≥	57	人
	数量指标	参赛人数	反映职业技能竞赛、南粤家政、粤菜师傅等活动参赛人数情况	≥	600	人
	数量指标	新增岗位	反映本年度技工学院潮菜师傅培训新增实训岗位人数情况	=	53	个
	数量指标	免费生人数	反映本年度技工学院免费生就读人数情况	≥	2400	人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服务工作验收合格率	反映按照省市相关要求，通过省市对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养老等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综合评价情况	≥	90	%
	社会效益	引进人才数	反映我市本年引进各类A、B、C人才数情况	≥	60	人
	社会效益	基层人才年新增人数	反映基层三支一扶青年人才队伍年新增人数情况	≥	30	人
	社会效益	再就业人数	反映失业、再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情况	≥	500	人

填报要求：1.“财政供养人员数量”统计范围包括主管部门和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总体绩效目标”应体现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关联性，可进行分点表述，总字数不得低于50字；3.“项目支出”的预算金额应等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需完成任务的拟投入金额汇总数。